津工信财〔2024〕4号附件2

2024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重点项目建设（01）

1．对 “芯火”双创基地（平台）重大专项，按实际获得国家支持金额给予等额资金支持。

（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规模提升（02）

2．对2023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3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材料领域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

（二）申请支持（01）方向的项目应符合申报方向的要求且获得国家正式批复文件；

（三）申请支持（02）方向的企业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企业应为在天津市依法注册登记满1年，在我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研发人员，从事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业务独立法人单位。

2．申请企业需填报2023年度工信部电子信息统计年报。

3．已享受过首次突破奖励的企业不在享受此次（02）方向政策。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按通知要求顺序装订：

（一）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均选择奖补类）

（二）对“芯火”双创基地（平台）重大专项的申报材料、项目批复文件、合同协议、资金拨付凭证、银行单据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01）方向

（三）企业配合提供2023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制造、 封测、材料领域销售达标相关材料供第三方机构认定使用。（02）方向

四、申报流程

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通知正文和本附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及时将电子文档光盘（PDF格式）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李昊，

联系电话：83607729）